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采〔2021〕14号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 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财政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逐步构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以公开促监管”的机制约束，现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淄财采〔2021〕14号），请各参与主体按要求贯彻执行。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采〔2021〕14号）





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1〕14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7号）转发给你们。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将嵌入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的记录、汇总和公开，请按要求做好政策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2021年8月11日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1〕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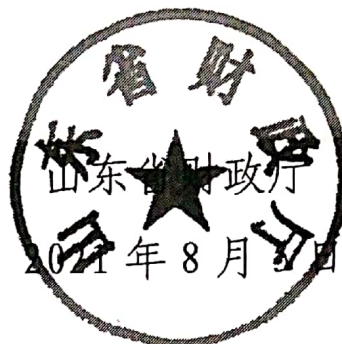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 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逐步构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以公开促监管”的机制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



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逐步构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以下统称“参与主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为信息公开，是指对参与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行为进行记录、汇总、公开，是对其参与政府采购情况表现的综合反映。

第四条 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行为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信息记录、汇总和公开。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一制定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见附件1—4），并根据财政部相关管理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为信息公开过程中，应当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



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公开内容及方式

第八条 本办法对参与主体的行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指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信息。

第九条 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将嵌入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投诉、举报、审计或巡视检查等法定处理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内予以记录，并根据变动情况实时调整。

第十条 行为信息公开采用情形累加形式，记录各参与主体的相应行为。公开信息不计成绩，不分等级。

第十一条 行为信息公开实行“统一部署、分级管理”，由省财政厅汇总各级财政部门的记录信息，形成参与主体的行为信息公开总体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章 行为公开信息应用

第十二条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建立“行为信息公开”



专区，及时公开各参与主体的行为信息。

第十三条 各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时效期将根据具体指标作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鼓励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书面推荐供应商、选择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时，主动查询、参考行为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对公开时效期内未出现过违法违规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给予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提高资金支付比例等优惠措施。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不得以行为公开信息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因素或中标、成交条件，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各参与主体对行为公开信息有异议的，应当持有效证明材料向作出信息记录的财政部门申请核实，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确实存在错误的，相关财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任意扩大行为公开信息使用范围，限制相关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在行为信息公开过程中，虚



构、篡改、违规删除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信息化系统开发和运维机构，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篡改、删除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解释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采购人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
 2. 代理机构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
 3. 评审专家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
 4. 供应商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



采购人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1	政府采购内控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及审查流程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已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节约率（（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年度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		年度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率（年度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同金额/同类产品年度采购总额）
5		年度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率（年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
6		年度政府采购创新、首台（套）产品合同率（年度采购创新、首台（套）产品合同金额/全年同品目产品采购合同金额）
7		年度政府采购授予监狱企业合同率（年度采购监狱企业产品合同金额/全年同品目产品采购合同金额）
8		年度政府采购授予残疾人福利企业合同率（年度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合同金额/全年同品目产品采购合同金额）
9		政府采购活动组织时效性情况
10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履约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资金	
12	未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13	政府采购活动组织规范性情况	是否因投诉、举报、审计或巡视检查等问题反映，受到行政处罚处罚
		<p>具体违法违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履行政府采购流程 超出采购预算或超过资产配置标准或超出办公需要 项目拆分规避公开招标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执行 涉密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执行 采购需求编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遵循相关标准规范，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未按照要求开展需求调查 未制定采购实施计划 未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未在采购公告中公开采购需求 非法限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与供应商履约无关的资格条件或商务条件等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评审因素设置不细化量化，存在指向性和倾向性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未体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依法处理与供应商利益关系 拒绝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的 违规收取保证金 违规重新组织评审的；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未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未及时对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项目支付评审专家费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1	配置情况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
2	经营情况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
3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
4	从业情况	从事政府采购业务年限（周年）
5	风险防控	企业资产负债率
6		企业年净利润
7	业绩情况	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
8		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总金额
9	人员情况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10	培训情况	年度参加政府采购培训人员数量占从业人员数量比例（一人参加多次培训，不重复计算）
11	辅助工作情况	积极参与和配合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政策调研等，能够完成财政部门交给的具体工作，且工作卓有成效
12		对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被财政部门在制定制度办法时或日常工作中采纳
13		对代理机构行业内部的执业建设和行业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被财政部门在制定制度办法时或日常工作中采纳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14	内部管理制度方面	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职责不分明
15		所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不齐全，管理混乱
16		内部财务管理混乱，财务账目不清
17		未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18		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9		未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
20	业务委托方面	在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时提供虚假资料，虚报、隐瞒、伪造、篡改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价结果
21		打着财政部门旗号招揽业务
22		与其他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3		擅自将已代理的政府采购业务委托给其他代理机构
24		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5		违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超越代理权限行使权力
26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违规而进行代理
27	采购需求方面	受采购人委托，确定采购需求不够完整、明确
28		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不够完整、明确
29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结果等无书面记录或未存档
30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31	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方面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32		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
33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纳税地在某行政区域内
34		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35		设置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36		设置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成立年限、经营规模、投资者国别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37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38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39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
40		进行资格预审的，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41		公开招标采用资格预审
42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3		设置商务条款方面
44	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	
45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6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47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48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49	设置评审因素方面	未在采购文件中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予以醒目标示
50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51		将供应商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52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53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5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55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56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57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58		设置最低限价
59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60		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计算价格得分
61		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设置货物、服务价格分值比例
62		采购文件编制方面
63	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须经采购人确认，但采购过程中擅自改变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	
64	编制的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65	信息发布方面	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66		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67		逾期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68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信息更正公告
69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延长开标时间的变更公告
70		进行资格预审的，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71		其他不符合财政部门关于信息发布相关要求的行为
72	评审委员会的选配与监督方面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选取）评审专家
73		成立的评审委员会人员数量与组成比例不符合要求
74		在评审结果公告之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75		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76		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77		在评审现场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未向财政部门报告
78		对畸高畸低评分未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9	现场评审方面	未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与其对应的程序组织采购
80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直接参与项目评审
8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82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83		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84	现场评审方面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85		未能有效维护评审秩序，导致评审现场组织混乱无序，或者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6		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87		未按规定或约定向评审专家支付评审劳务报酬或相关费用
88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89		未按规定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90		违约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索取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或者收取费用不开具发票
91		在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以外修改评审结果
9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3		未按规定退还供应商保证金
94		违反规定重新组织评审
95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
96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供应商询问、质疑或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97		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或委托协议规定组织或参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98		在采购文件保管期内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99		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具备安全性、保密性、可靠性、便利性
100		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所记录的信息达不到客观、完整、可追溯要求
101		向供应商收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相关软件和工具的费用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102	接受监督检查方面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03		不配合财政部门日常监管工作
104		近3年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
105		近3年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
106		近3年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
107		近3年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审计、市场监管、税务、审判、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移交处理或通报处理结果
108		其他方面
109	帮助采购人恶意拆分采购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110	泄露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111	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	
1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	
113	发生有效投诉	
114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因代理活动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或刑事处罚	
115	使用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账号登录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116	因不按规定操作，一年中专家库被锁3次以上	
117	被财政部门约谈	
1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审专家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1	辅助工作情况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政府采购方面的研究文章
2		积极参与和配合财政部门项目论证、政策调研等，能够完成财政部门交给的具体工作，且工作卓有成效
3		对评审专家管理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被财政部门在制定制度办法时或日常工作中采纳
4		对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被财政部门在制定制度办法时或日常工作中采纳
5	永久性禁入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6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7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		受到刑事处罚
10	评审规范性	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2		私自参加开标活动
13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14		不遵守评审纪律，未能按时到达评审现场，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
15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未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16	评审规范性	评审工作开始前、未自觉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
1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8		泄露评审邀请信息
19		已接受评审邀请但无正当理由缺席
20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1		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评审现场管理，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2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
23		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26		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7		在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
28		不配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29		不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不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30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具有行贿受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1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2		未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33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劳务报酬	
34	索要超额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序号	指标类型	具体情形
35	培训学习	拒绝参加和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
36		未能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37	其他方面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38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39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40		私下接触政府采购当事人
41		被财政部门约谈
42		委托他人代替评审的



供应商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情形
20	程序违法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21		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合格后再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6	行贿	供应商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	恶意串通情形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情形
10	恶意串通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拒绝监督检查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19		供应商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24	虚假投诉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或败诉
25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或未参与开标、评审等采购环节的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2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信访、举报
27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投诉
28		供应商恶意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质疑、投诉、信访、举报，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9		供应商投诉被监管部门驳回，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成立的
30		供应商信访、举报反映内容被有关机关认定不属实
31		供应商针对监管部门行政复议，被复议机关认定不成立的
32		供应商对监管部门投诉处理决定，行政诉讼败诉的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情形
33	合同履行	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35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36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37		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38	验收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书签字确认
40	其他	违反公序良俗或行为不规范后果较轻被监管部门约谈的
41		供应商对自己提出质疑、投诉的
42		依法依规应当通过质疑投诉解决，但屡次通过非规定途径举报反映问题的
43		供应商干扰或扰乱评审活动的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